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39号

罪犯姜焜舰，男，1995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(2023)川0703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姜焜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640元，上缴国库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○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○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止。于2023年6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姜焜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财产性判项20651.93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姜焜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焜舰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